「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原桃園廠污染整治計畫 103 年 1 月~3 月成果報告」

審查會議

會 議 紀 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 樓 11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倪委員炳雄　　記錄：李涵芸

四、出列席人員：略(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員意見：

(一)曾委員迪華

1. 請補充前次會議之審查意見的回覆於報告書中。
2. 氯乙烯超標改善替代方案，已提出說明(what)，但對於各方案的 How and why 較缺少評估檢討或提出相關文獻、案例實績等做為佐證，並據以研擬後續整治操作設計的依據。故建議能進一步補充說明。

(二)莊委員連春

1. 本案擬以乳酸鈉注入加強 VC 的厭氧還原脫氯，建議應對整廠 VC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的分佈與地下水流向做一分析，以決定比較合適的注入井與監測井菌種分析。
2. 承上，本文 4-9 頁及簡報第 7 頁，部份超過 VC 的監測井僅有 5 口分析菌種檢測，唯未來是否仍應針對 MW-105 及 MW-116 監測井加以檢測，以利本案代替方案成效之評估。
3. 報告撰寫內容應再加強檢核，例如本文 2-3 頁自主檢查與檢驗停留點的說明；本文 1-17 頁整治時程與實際作為應以文字釐清，本文 4-2 頁並無表 4.3-7~4.3-13；本文 4-1 頁，VC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的監測井數。

(三)陳委員慶和

1. 102 年 7-12 月成果報告審查(103 年 3 月 19 日書面審查)時，即建議應將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補充於附錄，以利委員審查，此次報告仍然未將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補充。
2. 102 年 7-12 月成果報告中一直強調只要有四氯乙烯、三氯乙烯及二氯乙烯存在，氯乙烯仍會產生，但是，101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間各季氯乙烯超標的井號變異頗大，其真正的原因為何？請詳細分析，102 年 11 月 12 日之審查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9 日書面審查時即重複要求整治單位分析原因，但是，仍然未見相關分析內容。
3. 承 2，各井氯乙烯超標變異頗大的狀況與整治方法(含脫氯菌之分析與相關操作參數改變等)之關聯為何？建議應確實檢探之，以利瞭解整治方法之真正績

效。102 年 11 月 12 日之審查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9 日書面審查時即重複要求整治單位分析及檢討，但是，仍然未見相關分析內容。

4. 第五章後續工作事項提及將於「特定井」採集 DHC 基線機能性基因菌株等，請問是那些「特定井」？
5. 第五章後續工作事項提及將修改 ERD 注入井網及糖蜜注入頻率，請問如何修改？是否有進行整體考量？也就是與第 3 點意見有關。
6. 有關 103 年 3 月 19 日書面審查時，針對廠址外整治作業之報告所提的 2 點意見，是否可以做回覆說明？

   A.p.1-2 提及場址外「整治作業」為第一含水層，既然是整治作業，為何報告名稱為：場址外地下水「工作計畫」？

   B.2 季的地下水流向為何？6 口四氯乙烯、3 口三氯乙烯及 1 口二氯乙烯超標之原因為何？與場址內之關聯為何？建議應深入探討及分析後，再提出完整的整治策略；目前只針對 MW-4-RCA、MW-10-RCA、EW-1 及 EW-5 定期注入糖蜜，依據為何？

(四)何委員建仁

1. P.4-15，表 4.3-2 脫氯菌濃度單位為 cells/mL，請確定為「總菌落數」或「脫氯菌濃度」？脫氯菌濃度單位應為 CFU/mL。
2. 場址內評估整治情況如 MW-116、117、MWB-03、MW-130 皆為單井監測評估，應做整場污染改善成效評估。包括場外改善成效。

(五)倪委員炳雄

1. 請 RCA 團隊後續將本案相關期程訂定里程碑，將委員意見及本局意見納入里程碑並建立查核點，俾利後續整治執行推動及監督。
2. 請提供 MW-11-RCA 之注入井設置之詳細資料，俾利後續相關監測工作進行。
3. 有關 MW-10-RCA 監測井位於場內部分，目前請先維持每半年一次之監測頻率，待後續相關行政作業完備後，再行修正檢測頻率。
4. 倘 RCA 公司釋出場址外整治工作之誠意，由技術面擬定場址內及場址外之整治期程，視為同一整治計畫，相關執行整治工法、監測頻率等都建立整治期程，本局後續將依法律規定進行後續相關解除列管事宜。

(六)葉委員孟芬

1. 針對 VC 之降解有遲滯現象，所提替代方案乳酸鈉之實場驗證及研究評估是否可在期限完成，請補充評估說明。
2. 由場外之監測結果，可發現北部降解持續發生中，目前影響半徑為 1.8m，每年概估 32m，目前由本局調查發現廠址北方 200~300m 有超標情形，仍建議提出更積極的做法。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RCA 公司所提關於新增乳酸鈉注入及停止糖蜜注入之改善替代方案似涉及整治工法之變更，應參照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範疇，建請依規定向地方主管

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八)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委員所述替代方案之詳細內容，後續將於回復委員意見時納入。
2. 有關菌種研究也會持續進行，以確定其功效，乳酸鈉之相關資料可以提供英文文件。
3. 對於場內場外的研究，後續將提出場外計畫，希望可以收斂範圍。

(九)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億公司在此表達目前 RCA 公司整治工法始終不見成效，場內仍有井，場外有 7 口井超出標準，請環保署及環保局應督促 RCA 公司(發揮行政效率)，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甚至其他工法加速整治期程，勿再放任整治時程一再延宕，否則恐怕 3 年甚至 5 年都整治不完。

(十)RCA 員工關懷協會

1. 相關的整治資訊應對全民公開，與會的每一個人也應有一份會議資料。
2. 場內場外應同一標準監督與整治，且不同意分批解列。
3. 希望原地興建勞工紀念館。
4. 因提出居民回饋計劃。

本局回應：

1. RCA 員工關懷協會要求資料提供部分，本局會議資料將放置於網路供參閱。
2. 本案係技術審查會議，內容係針對 RCA 公司整治計畫內容及成果進行審查，本局將持續監督 RCA 公司進行整治。

七、結論

(一)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由承辦單位書面確認。

(二)本案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製作意見回復對照表，並於文到 30 日內提送報告書一式 5 份，報局憑辦。

(三)請 RCA 公司將本案相關期程訂定里程碑，將委員意見及本局意見納入里程碑並建立查核點，俾利後續整治執行推動及監督。

(四)請 RCA 公司提出完整之場外整治計畫，積極加速整治進度，對當地民眾負責。

(五)後續成果報告中應將前一季委員意見及環保局意見納入並製作意見回復對照表。

八、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